

股票代码:603118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编号:临2021-01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转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转的募投项目为:山东润通通信技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通”)100%股权收购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Lists 5 projects including R&D and production expansion.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或结项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17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1,660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64,608.74元,扣除手续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386,631.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8日存入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圳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约1,000元(特准审计师[特准]验证报告[2016]第1086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

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1001270002438 账户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10012120069348 账户余额(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转后将结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为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据对到期募投项目使用委托理财,在募投资金存款到期产生利息收入的情况下,将募投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结转至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489.02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使用。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转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期限较短的募投项目结转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扩大经营创造更大效益。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转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100%股权收购项目结转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法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转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修订内容. Lists 11 items regarding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挪用或者不正当使用公司资金,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第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挪用或者不正当使用公司资金,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第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挪用或者不正当使用公司资金,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第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挪用或者不正当使用公司资金,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挪用或者不正当使用公司资金,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挪用或者不正当使用公司资金,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挪用或者不正当使用公司资金,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挪用或者不正当使用公司资金,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挪用或者不正当使用公司资金,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会议的议程和出席人员的姓名及持有股份的数额;
(三)会议的讨论过程和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四)会议的记录,包括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的摘要等。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管。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一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一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七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